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賈衛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賈衛民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變速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賈衛民（下稱被告）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又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且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25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變速腳踏車1輛，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0700號

21 被 告 賈衛民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賈衛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6月3日13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對面行德
27 宮前，徒手竊取歐俊伸所有停放該處之變速腳踏車1輛，得
28 手後作為代步工具。嗣歐俊伸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9 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賈衛民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騎走被害人歐俊
02 伸之腳踏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
03 小心牽錯，我發現不是我的腳踏車，我有將其牽回去並告知
04 行德宮人員云云。經查，被告騎乘腳踏車前往上揭地點，將
05 被害人物品轉移至自己所騎之腳踏車後，再騎乘被害人之腳
06 踏車離去，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警員職務報告及所附查訪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要難採信。
08 此外，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歐俊伸，及證人行德
09 宮司機林朝日、證人王適墉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復有監視錄
10 影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竊
12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檢 察 官 吳政洋